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7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忠，男，197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社居委龚洼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7002043513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和平糖酒饮料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漕冲批发市场C区1号，注册号340100000302246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平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万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花园新村，注册号34012200004496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凯，董事长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14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合肥市和平糖酒饮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合肥万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银行存142100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军  
执行员 朱大伟  
执行员 胡进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潘嘉辰